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项目和资金管理 实用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编
财 政 部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

实 用 读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 政 部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卢祎苹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贾志坚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实用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编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public2. east. net. cn](mailto:esp@public2.east.net.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出版部电话：62630591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三河华丰装订厂装订

850×1168 毫米 32 开 6 印张 120000 字

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0 册

ISBN 7-5058-1951-8 / F·1393 定价：1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实用读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11

ISBN 7-5058-1951-8

I. 国… II. 财… III. ①农业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管理-中国-读本 ②农业资源-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国-读本
IV. F812. 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5238 号

目 录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发字〔1999〕1号	(1)
附件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若干条文的解释的通知 财发字〔1999〕57号	(22)
附件 关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若干条文的解释	(2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学习提示	(3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分类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的通知	
国农办字〔1999〕192号	(62)
附件一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 要求	(63)
附件二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提纲	(66)
附件三 农业综合开发多种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提纲	(85)

附件四 农业综合开发高新科技示范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提纲	(105)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财发字〔1998〕54号	(128)
附件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129)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 开发水利骨干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农综字〔1998〕178号	(136)
附件 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骨干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137)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骨干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提纲》的通知 规计农〔1998〕71号	(145)
附件 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骨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提纲	(14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55)
附录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 的通知 国办发〔1999〕16号	(173)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发字〔19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政厅（局），农业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第二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和问题，请及时上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附件：《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做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是政府支持、保护农业发展，改善农业资源利用状况，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战略性政策措施。凡属国家确立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均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以改造中低产田，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为重点，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促进农业实现产业化经营，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并有选择地建设现代化农业示

范区和科技示范区，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

第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分为三类：一类为土地治理项目，包括中低产田改造、宜农荒地开垦、生态工程建设、草场改良等；一类为多种经营项目，包括种植业（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生产以外的）、养殖业、农副产品初加工等；一类为农业高新科技示范项目，包括生物、信息、材料等方面的高技术和先进适用的新技术。

第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程序分为前期准备、申报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和运行管护五个阶段。

第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兼顾一般；规模开发，注重效益的原则。按照项目管理程序，自下而上申请，自上而下审定，并坚持立项条件，择优选定项目。

第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实行“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滚动开发”的投入机制。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自筹资金、引进外资以及经过法定手续筹集的其他资金。

第八条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安排，遵循效益优先，兼顾公平；集中投入，不留缺口；奖优罚劣，激励竞争的原则。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

第九条 依照统一组织、分级管理的原则，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由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

农发办)组织协调,各省(区、市)和中央农口部门农发办(以下统称省级农发办)组织实施。

第二章 立项条件

第十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建设坚持农林牧副渔综合开发,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工程、生物和农艺措施综合配套,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三个效益的统一。坚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与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控制宜农荒地开垦,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力度,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要重视先进科学技术的示范、推广和应用,突出抓好节水农业技术的示范推广,并探索发展旱作农业的新路子。

第十一条 纳入农业综合开发扶持范围的项目,必须符合农业综合开发的立项条件;投入和产出比较效益高;有资金配套能力和还款保证;当地干部和群众有较高的开发积极性。

第十二条 土地治理项目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有明确的区域范围,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项目区水源有保证,防洪有保障,排水有出路,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开发治理的地块集中连片,具有较大的增产潜力;宜农荒地的开垦履行法定手续。按照规模开发的要求,单个项目年度连片治理面积,平原地区需在万亩以上,丘陵山区不小于1 000亩。

第十三条 多种经营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整体规划；以种植、养殖业为主，兼顾农副产品初加工等；具有资源和技术优势，产品销售有保障；能够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项目辐射面广，能够带动农民显著增收；项目安排一般限于农业综合开发区。按照规模经营的要求，单个项目的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投入不得少于 50 万元；以省（区、市）为单位，每年原则安排 30% 的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2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多种经营项目。

第十四条 农业高新科技示范项目应符合国家农业科学技术政策的要求；以利用生物技术繁育动植物良种和节水灌溉为示范重点；每个项目至少要有两项高新技术，并与其他农业常规技术相配套；具有不同区域特点和示范、推广价值；有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单位作为项目的技术依托单位，有合理的专业技术力量配备，有省部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高新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按照规模化示范的要求，粮棉油等种植业示范项目建设规模不得少于 1 万亩，辐射带动面积不得少于 2 万亩。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除具备上述立项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当地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示范项目比较全面；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有内在要求和积极性。

第三章 资金筹集和使用

第十五条 坚持以国家投入为导向，农民投入为主体，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开发资金。中央财政要根据财力可能逐年增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原则上按与中央财政资金 1:1 的比例配套投入（具体比例另行规定）。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及时到位。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要逐年有所增长。农村集体、农民群众自筹资金（包括现金和实物折资）和投劳折资至少应分别达到中央财政资金投入的 50%。要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农民增加对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

第十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向。以省（区、市）为单位，要分别将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农村集体和农民自筹资金的 70% 以上用于土地治理项目，30% 以下用于多种经营项目。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使用投放要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紧密结合，一般应用在农业综合开发区内的开发项目上，并将其中一部分用于确有经济效益的土地治理项目。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使用范围

（一）土地治理项目

1. 新建、改建和加固总库容在 1 000 万 m^3 (含) 以下水源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技工、机械施工费用; 新建、续建、改造总装机在 5 000kW (含) 以下机电排灌站及其配套的 35kV (含) 以下输变电设备; 新打、修复机电井及配套的机、泵和 10kV (含) 以下的输变电设备; 支渠以下排灌渠道 ($5\text{m}^3/\text{s}$ 以下) 开挖、疏浚的机械施工费用及配套建筑物; 发展节水灌溉所需的建材、管材及喷滴灌设备。

2. 引进繁育优良品种所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备; 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农业科学技术, 包括技术培训、典型示范、购置小型仪器设备等; 购置农业机械及配套农机具; 修建田间机耕路、平整土地及改良土壤的机械施工费用。

3. 营造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所需苗木, 建设苗圃、改良草场所需种子和基础设施。

4. 贷款贴息, 按不超过项目建设期内应付利息的 50% 贴补。

(二) 多种经营项目

1. 经济林等基地的购苗、引水设施和机械施工费用; 大棚蔬菜基地的支架、薄膜、取暖及灌溉设施。

2. 畜禽养殖场购种畜禽、土建及必需的生产设施, 水产养殖购种苗及必需的基础设施。

3. 农副产品加工及服务项目的土建、设备及必要的管理设施。

4. 科技含量较高项目的技术引进、推广费用。

（三）农业高新科技示范项目

除上述使用范围外，重点用于高新科技成果的引进（不包括购买专利）、试验（中试）、示范，以及科技含量高的大棚和温室建设，必要的培训场所及科技人员临时住房的租金补助费。

（四）前期工作费

以省（区、市）为单位，按财政投资额的 2% 提取，用于项目正式立项之前进行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评估论证所必需的费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要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各级农发办和财政部门要严格财务会计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制度，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中央财政资金采取无偿和有偿相结合的方式投入，具体比例另行规定。地方财政资金是否实行部分有偿投入及有偿投入所占比重，由地方参照中央财政有偿资金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报国家农发办备案。

第二十条 财政无偿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逐级拨付，有偿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逐级承借，统借统还。有偿资金借给用款单位时，须由经正式批准的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要根据已批准项目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度

及时拨借资金，并逐步推行报账制。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受益、谁还款”的原则，要把有偿资金的偿还责任落实到债务人，确保有偿资金按期足额收回。回收的有偿资金与预算资金统筹安排，继续用于农业综合开发。

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发办和财政部门要与审计部门密切配合，对资金拨借、使用和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审计。对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要把配套资金落实、资金使用和有偿资金偿还情况，作为追加或调减投资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前期准备

第二十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前期准备是指项目列入投资计划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开发规划和建立项目库、提出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第二十四条 制定规划和建立项目库。各级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要依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农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农业综合开发总体规划，以及阶段性开发方案。在此基础上，建立土地治理、多种经营、农业高新技术示范项目库（存入项目的主要内容应达到项目建议书的要求），待投资可能时，

再从中择优选项。

第二十五条 提出项目建议书。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土地治理项目：开发的必要性及条件；建设范围、规模及主要治理措施；投资估算及来源；效益预测。

（二）多种经营项目：资源条件；产品市场分析；建设单位资产负债情况；拟建规模；投资估算及来源；效益预测及还款能力。

（三）农业高新科技示范项目：示范意义；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示范技术；技术依托单位的基本情况；投资估算及来源；效益预测。

项目建议书经省级农发办审查合格后，即可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六条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土地治理项目：项目背景，包括自然、社会、经济等现状；水土资源评价；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治理范围、地点、规模；工程量及主要工程、农艺措施；项目区现状及工程平面布置图；投资概算及筹资方案；综合效益评价；组织实施和运行管护。

（二）多种经营项目：项目背景；资源条件和利用程度；建设单位资产负债情况；建设地（场）址、期限和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及加工项目工艺流程图；投资概算和筹资方案；主导产品的销售预测和利税预测；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实施、运行管护和还款计划。

(三) 农业高新科技示范项目：示范意义；建设地点、示范规模、示范技术和示范方法、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技术依托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优势，所提供的主体技术来源及先进程度；投资概算、硬件和软件投资所占比例、财政资金有偿无偿比例和筹资方案；效益分析及辐射带动面积；组织实施及运行管护。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编制，并按职责划分，由国家农发办和省级农发办分别予以批复。

第二十七条 评估论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是对阶段性开发方案及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评价，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动态分析和静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资金配套与偿还能力的可靠性进行综合分析论证，为项目确立提供决策依据。项目经评估论证可行，方可纳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国家农发办组织评估、审定项目范围：

1. 土地治理项目：新增开发区（县、市）项目；水利骨干工程项目；中央财政年度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
 2. 多种经营项目：中央财政年度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3. 农业高新科技示范项目、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由省级农发办负责组织评